

烟台市芝罘区黄务小学安全管理规章制度

为保证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，保护学生健康成长，确保国家财产不受损失，杜绝或尽量减少安全事故的发生，遵循“注意防范、自救互救、确保平安、减少损失”的原则，根据学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落实学校安全责任制度

1. 学校主要负责人是学校安全管理的第一责任人，对落实学校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全面负责。学校其他班子成员按照职责分工，对分管范围内的安全工作履行管理职责。

2. 按照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要求，建立健全安全责任体系，明确每个岗位的安全工作职责，并逐级签订安全责任书，以书面形式明确每名教职员的安全责任。

3. 学校成立由校长任组长的安全工作领导小组，定期召开领导小组专题会议，组织学习上级部门下发的安全工作指导文件，制定年度学校安全工作计划，拟定安全目标管理责任书，结合学校特点研究部署学校常规性安全工作。

4. 将安全工作履职情况纳入日常管理和年度考核，与评先树优、绩效工资等挂钩。对因履职不到位而导致事故发生的，要严格依法依纪追究责任。

二、保障学校安全工作开展

1. 学校主要负责人要切实保证学校安全工作所需人、财、物，并合理配置。

2. 学校要强化人防、物防、技防手段，抓好校舍设备维护、消防、治安、交通、食品、疾病预防、自然灾害防范等基础性安全工作。

3. 强化隐患排查整改工作，定期开展自查，及时排除安全隐患。情况严重的或一时难以消除的，要采取安全防范措施，该停用的要立即停用，并上报教育主管部门和属地政府。同时，学校要鼓励教职工和学生积极参与发现隐患并及时上报。

三、强化学校安全教育培训

1. 学校要按照课程计划，严格开齐上好安全教育课，定期开展安全专题教育，落实“1530”安全教育提醒制度。

2. 学校要定期组织学生开展不同类型的应急演练，制定演练方案，完善演练程序，切实提升师生应急避险和自护自救能力。

3. 学校要制定教职员安全教育培训计划，定期开展各种安全培训工作，分层次、分类别，确保全员、全覆盖，使教职员熟悉安全规章制度和应急预案，掌握岗位安全知识和安全救护技能，学会指导学生预防事故、自救、逃生、避险的方法和手段。

4. 学校要强化教职员应急实操演练，确保教职员遇到突发异常情况，能够规范有效处置。

四、强化学校日常安全管理

1. 学校要结合实际制定学校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。同时，要定期对各项安全制度和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和完善。

2. 学校要定期梳理学校安全工作中存在的风险隐患，实行风险分级管控，制定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，并明确安全责任。

3. 加强对教职员的安全工作考核，严格落实安全工作奖惩制度，实行安全事故一票否决制度。

4. 强化对学生的日常管理，严格执行学生考勤制度、请销假制度、班级安全管理制度等，引导学生遵守安全规章制度，维护自己和他人的人身安全。

5. 加强对教师的师德教育，树立敬业爱生思想，加强对学生的心理健康和生命教育，随时注意观察学生心理变化，防患于未然，不得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，不得将学生赶出教室、学校。

6. 严格落实校园封闭管理制度，防止未经许可人员、车辆进入学校，防止非教学用易燃易爆物品、有毒物品、动物和管制器具等危险物品进入学校。

7. 严格执行领导带班、教师值班制度，认真做好值守应急工作。

8. 严格落实学校教职员对侵害学生行为强制报告责任和义务，任何人发现侵害学生的行为要第一时间报告，并按要求进行应急处置。学校接到报告后，要立即启动应急预案，稳定现场秩序，组织师生有序疏散，做好受伤人员的现场急救，等待专业救助。学校要将信息及时通知学生家长，做好家长的安抚、保险理赔等工作。

9. 落实安全信息报告制度。学校出现安全事故，或学生出现人身伤亡时，学校要按照信息报告制度要求，立即报教育主管部门。

五、落实联防联控工作制度

1. 学校要经常和辖区的公安派出所、街道办、居委会等保持密切联系，定期开展联席会议，确保学校及周边环境良好。

2. 强化家校合作，提升教育合力，切实保障学生离校后的安全教育、提醒和监护作用。